

臺中市政府 函

副本

保存	權
限年	號

送別	最速件	密等	解費條件	公	布	條	解	密	年	月	日	自動解密
受文者	社會局			查	日							
行	正	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			期	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四日						
文	本	理會 台中市華美西街一段一三七號四樓			字	八十四府社登第36號						
單	制	南屯區公所			號	154936						
位	本	本府財政局			附							
本	本	本府社會局			件							
批												
示												
<p>主旨：貴會函請向本府承租經營之第一花園公墓，其「墓基使用許可証」證明文件委由貴會逕行核發暨墓基使用費准予免繳交入庫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</p>												
<p>說明：</p>												

一、復貴會八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八十四財百福字第〇〇〇九號函。
二、有關基地使用許可證委由貴會核發乙節，同意辦理，唯應辦理下列有關事項：
(一) 基地使用許可證不得預發，並應載明墓基之座落編號及使用年限（七年）。
(二) 應將本府所核定之公墓資料（含墳墓基地位置圖之編號）送至本市南屯區公所，以便該所於核發埋葬許可證時之查證，如有變更時，應報本府核備。
三、有關公墓「土地使用費」准予免繳交入庫乙節：

依據本市公墓、火葬場、納骨堂塔管理規則第廿一條：「
所收使用費收入，應全部用於公墓、火葬場、納骨堂塔之
改善及管理費用」。貴會既已另向喪家收取維護費暨管理
費，為減輕喪家之負擔，應予免收取公墓「土地使用費」

葉正雄

我對您